

大同大學 115 學年 1 學期 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

年 月 日

壹、基本資料				
申請學生	姓名		學號	
	系所		電話	
	電子信箱			
貳、學習計畫				
輔導單位				
學習項目 (輔導單位填寫)				
學習時間(期程)	115 學年第 1 學期 (115 年 9 月-115 年 12 月)			
參、協議內容 (學生與輔導單位已確實閱讀並同意下列敘述)				
學生本人知悉生活助學金係助學性質，申領者須參加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結合之生活服務學習，以擴充學習領域、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；並已明確知悉學習項目與內容，同意在師長的指導下參與生活服務與學習(每月服務與學習時數以 24 小時為上限)。 輔導單位應提供安全、適當的學習環境，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；且按月給予學生輔導建議，並妥為保管「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」與每月時數紀錄表及自評表。				
申請學生		(簽章)		
法定代理人		(簽章)		
(未滿 20 歲之學生)				
備註：生活服務與學習期間若有疑義,請隨時向輔導單位或課外組反映。				
輔導單位輔導人員			輔導單位 主管	
	(簽章)			(簽章)
課外活動組				
	(簽章)			

本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學生及學習輔導單位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一份彙整送至課外活動組。